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和
波蘭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
關於一九五五年雙方對外貿易
機構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和波蘭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簽訂本議定書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人民共和國間貨物的交換，如中波對外貿易組織間對於交貨並無其他特殊協議時，應遵照下列條件執行：

一、交貨條件

第一條

海運交貨應遵照合同的規定，在中國或波蘭港口艙面上進行交貨。依照買方的委託，賣方可代買方租賃船舶，將貨物發往買方，而由買方支付給賣方租賃船舶的實際費用。委託書中應規定經雙方同意的運輸條件。

貨物在指定的發貨港口已越過船舷時，風險由賣方轉予買方負擔。

在海運交貨時，賣方應自開船之日起十日內，將輪船提單副本三份、發貨單副本三份、貨物明細單副本三份和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二份，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買方或根據買方要求送交發貨港口買方代表。

卖方并应将上述發貨单副本一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一份，在發貨后十日內，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第 二 条

鐵路運輸交貨，应遵照合同的規定，在中苏国境中国車輛或波苏国境波兰車輛上交貨。从卖方国国境車站在鐵路运单上盖印时起，貨物即認為已在国境車站交貨，并自此时起，貨物的風險由卖方轉予买方負擔。对于过境運輸，应由买方同苏联鐵路管理局直接办理。

貨物的發运和轉运，都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的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办理。

鐵路運輸，卖方应在鐵路运单正本后附上貨物明細单副本二份。此外，卖方应在發貨后十日內，以航空挂号信，向买方寄送發貨单副本二份、貨物明細单副本二份和品質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二份。

卖方应将上述發貨单副本一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一份，在發貨后十日內，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第 三 条

航空運輸或邮局遞寄，双方貨物应在双方随时協議的中国或波兰飞机場飞机上或邮局交貨。

航空運輸，卖方应在运单正本后附上貨物明細单副本三份；邮局遞寄时，应随貨物附上貨物明細单副本三份。此外，卖方应在貨物發出后四十八小时內，以航空挂号信，向买方寄送發貨单副本三份、貨物明細单副本一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二份。

同时，卖方应在發貨后四十八小时內，将上述發貨单副本一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一份，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如合同未規定时，航空運輸或邮局遞寄，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

后才可以使用。

二、交貨地点、期限和日期

第 四 条

交貨的期限在合同中規定。海运交貨，以貨物提单所載的日期为根据；鐵路運輸交貨，以卖方国境車站在鐵路貨物运单上所盖印的日期为根据；航空運輸或邮局遞寄交貨，以卖方航空公司所發空运单或邮政局所發收据上的日期为根据。

第 五 条

交貨地点的变更，应由双方商定。因交貨地点变更而引起的一切額外費用，都应由提出变更的責任方面負擔。

三、貨物的数量和品質

第 六 条

卖方所交和买方所收貨物的件数和重量的計算方法如下：

(一) 海运：以貨物提单所开的件数和重量为根据。

(二) 鐵路運輸：以鐵路运单所开的件数和重量为根据。

(三) 航空運輸或邮局遞寄以航空运单或邮局收据所开的件数和重量为根据。

第 七 条

双方所交貨物的品質，应同合同中規定的規格和特殊技术条件相符合，并应由卖方国家商品檢驗局出具品質證明書；冶金产品、矿产品、金屬加工产品、机器制造和化学等工業产品，可由卖方或国营生产单位出具的品質證明書証明，以保証貨物的品質同合同規

定的各項條件相符。

雙方有權派遣專家前往賣方進行貨物的品質驗收。

四、貨物包裝和標記

第八條

貨物的包裝和標記，應按照以下方法辦理：

(一) 包裝和標記必須符合合同中規定的技術條件；

(二) 如合同中對於包裝和標記無規定時，則應按照每件貨物的特性，分別予以包裝和標記；

(三) 如未按照以上(一)、(二)兩項所規定的條件包裝和標記，則因此而引起對貨物數量和品質的直接損失，由賣方負擔。

第九條

每件貨物必須有一定的標記，即：賣方的商標、件數的編號、毛重、皮重、淨重、貨物名稱、品種和到達地點。

易碎貨物必須註明“小心”“易碎貨物”，易于腐爛貨物須註明“放在涼爽地方”等等。

鐵路運輸，貨物的包裝和嚙頭都應符合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的規定。

第十條

貨物的標記必須用不退色的塗料標明。波蘭貨物用中文、中國貨物用波文書寫。如不可能時可以用俄文或英文書寫。

五、交貨通知書

第十一条

根据按合同所規定的交貨期限，做出的交貨季度計劃，卖方应在每月开始前三十天，将各該月份的商品分类發貨計劃(注明运输方法和合同規定的發貨港口)两份，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第十二条

(甲)大宗貨物(如鉄砂、油籽、粮谷、鎂砂、糖和其他)經由海运交貨时，卖方至迟应在貨物准备發往合同所規定的發貨港口前三十天，将貨物待运通知書(注明合同号碼、貨物数量和(或)重量、标記、貨物金額和合同中所注明的發貨港口名称)两份，經由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送交买方。

(乙)买方应自收到(甲)項所述的通知書之日起二十五日內，将船名和該船預定到达發貨港口的日期，通知卖方。

該船应自收到卖方待运通知書之日起，不得迟于六十天到达港口，但也不得早于四十天到达港口。

(丙)如买方变更輪船到达日期、船名或貨物裝載数量时，买方应在原定輪船到达港口日期十五天前通知卖方。如买方未按上述期限及时通知卖方，則因此所引起的直接損失和費用由买方負擔。

(丁)如貨物未能按时裝船，則卖方应付給买方延期費和因延誤所引起的一切其他直接費用。

如买方在原定輪船到达港口日期后二十一日內，未能完

成貨物的接收，則自該期限屆滿后，買方應支付貨物倉庫保管費和因接收貨物延遲而引起的直接損失。

第十三條

(甲)非大宗貨物經由海運交貨時，賣方應在寄交買方的月度交貨計劃範圍內，將貨物發往合同所規定的發貨港口。如合同中規定有若干發貨港口而由買方選擇時，則買方應自接到第十一條規定的月度發貨計劃之日起十日內，將最后的發貨港口通知賣方。

如買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將發貨港口通知賣方，則賣方即將貨物發往月度發貨計劃所注明的港口。

(乙)買方在收到賣方月度發貨計劃后，應在二十五日內將裝貨船名通知賣方或賣方駐發貨港口代理處。如買方未按上述期限將裝貨船名通知賣方或在貨物到達港口后，變更裝貨碼頭，因而引起額外搬運費時，則買方應根據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或駐港口代理處確認的賣方所提出的有關單據，擔負此項費用。

如自貨物到達港口之日起四十天內，買方未完成貨物的接收時，貨物的倉庫保管費和由于貨物接收延遲所直接引起的損失，都由買方負擔。

(丙)賣方或賣方所委托的運輸機構，應將貨物到達港口通知書(注明貨物到達日期、合同號碼、件數、體積、重量、標記和金額)兩份，經由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送交買方。

六、償付手續

第十四条

貨款的支付和同貨物周轉有关的勞務費、運輸和技术合作的勞務費的支付，根据合同規定的单据办理記賬結匯，賣方应将此項单据送交本国国家銀行，經由国家銀行將該項单据以航空挂號郵件寄給買方国家銀行，以便向買方收取該項款額。

第十五条

对于記賬結匯所寄交的单据，買方应立即照付，至迟不得超過由買方国家銀行收到此項单据之日起十日。只有在单据的种类、份数和內容同合同条件不符时，買方才可拒絕付款，并向自方国家銀行提出有关合同，作为拒絕付款的根据。

第十六条

如買方在十天限期內不按照記賬結匯单据付款，并不提出有理由的異議，則買方国家銀行应在十日期限屆滿的次日，將全部托收款項記入賣方国家銀行有关賬戶。如付款金額超過五万卢布时，則買方国家銀行应将已付款項，立即以电报通知賣方国家銀行。

第十七条

凡因貨物品質、数量、規格和同履行合或执行第十四条所述各項勞務有关的其他各种原因所發生的異議的付款，根据異議賬单或付款单，也同样按照交貨和勞務付款方法办理。

異議賬单或付款单，必須附有双方的異議書或其他文件，証明異議金額已經双方同意。

第十八条

如必須变更合同所規定的交貨条件或有关貨物周轉、運輸和技

未合作的条件时，則卖方应預先取得买方或买方国家商务参贊对此項变更事項的同意以后，才可以發貨或履行上述劳务。

如所發运的貨物同合同条件不符，經买方提出异議，确定本事件是卖方的錯誤时，則一切同运输、保險和保管貨物有关的費用都由卖方負擔。

七、不可抗力事故

第十九条

如因国际情况造成交貨的阻碍、延滯或其他困难和如果發生其他非卖方所能控制的事故，如火灾、水灾、旱灾、瘟疫、結冰或类似原因，則卖方有权停止或减少交貨，或延长未交貨物的交貨期限，同时并不負任何責任。但卖方应立即将上述事故發生的情况通知买方。

另一方面，如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买方不得按期接收貨物时，买方有权停止接收或减少接收貨物的数量或延长接收的期限，同时不負任何責任，但买方应立即将上述事故發生的情况通知卖方。

八、賞 罰

第二十条

發生延期交貨时，卖方須在合同所規定的交貨期限前三十天通知买方。

一般貨物的交貨期限，較合同規定延誤三十日以上，机器設備延誤四十五日以上，卖方应付給买方罰金，此項罰金对一般貨物，

按超过期限三十日优待日后，以每周计算；对于机器设备，则按超过交货期限四十五日优待日后，以每周计算。罚金如下：超过上述优待日后，则按合同规定期限内未交足货物的总值支付罚金。在头四周，每周罚金百分之零点三，如再继续延误四周，则每周罚金百分之零点六，以后，每周的罚金为百分之一。罚金的支付，并不解除卖方对过期货物的交付。

第二十一条

在舱面交货条件下，如卖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装船标准，则应向买方支付延期费，如装船数量不足时，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空舱运费。

如卖方提前完成装船，则买方应付给卖方提成奖金。

装船标准如未在合同中规定时，则由双方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如卖方受买方的委托租赁船舶，并将货物运抵买方，而买方违反卸货标准时，则买方向卖方支付延期费，如买方提前完成卸货时，则卖方向买方支付提成奖金。

九、异议的提出

第二十三条

无论对货物数量和品质的异议，只限于在下列情况提出：

(一)对货物数量的异议：如货物数量同货物明细单上注明的数量不符或包装内部不足，且该项不符或不足情形是因舱面交货或国境铁路站接交中不能确定的。

(二)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如货物品质或规格同合同规定不符；但卖方不负责船面或铁路站交货后，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

貨物質量的变化。

第二十四条

上述条款的异議，应在交貨后一定时期內提出。

异議提出的期限应在合同中規定。异議書內必須指明所提貨物的数量和品种，异議的內容和根据，以及买方的具体要求。异議应立即先以电报提出，随后用挂号信附上一切証明該項异議的文件，按合同規定的地址寄交卖方。异議書提出的日期以寄發的邮戳日期为根据。

第二十五条

买方对于品質或規格不符的貨物，有权要求卖方减价或重換。同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退还此种品質不良貨物，并将买方对此种貨物所支付的金額退还买方，至于被退貨物的运输和重新包装費用，則由責任方面負担。

第二十六条

根据对一批貨物的异議，买方無权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以后的各批貨物。

第二十七条

根据合同期限对交貨延誤的异議，应在合同規定交貨期限屆滿后一定時間內提出。具体期限在合同中規定。

第二十八条

本共同条件內第二十三——第二十七条所指的异議書，必須在接到异議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处理，对設備品应自收到异議之日起七十五日內处理。

十、仲 裁

第二十九条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关所發生的一切爭執，应依照下列程序解决：

(一)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貿易机构，应在北京或其他城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二)如被告为波兰对外貿易机构，应在华沙或其他城市由波兰人民共和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一、附 則

第三十条

本共同条件的修改和补充，經双方代表書面同意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一方，無对方的書面同意，無权将本共同条件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轉讓給第三者。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議定書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对于根据一九五五年貨物周轉和付款協定所簽訂，但至本議定書有效期滿以前，还没有履行完畢或未能进行清算的合同仍适用。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波、俄三种文字書就，中、波、俄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

等效力。如对条文的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徐 雪 寒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高 倫 斯 基

(签字)